



#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年

第 4 号

(十五届总号: 33)

## 目 录

- 1、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 1
- 2、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3
- 3、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免去段国华职务的议案..... 4
- 4、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段国华辞去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5
- 5、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接受段国华辞去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7

6、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刘卫红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8
7、供职报告（刘卫红）.....	9
8、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免去魏晓伟等职务的议案 .....	12
9、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	13
10、江汉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9
11、关于《江汉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24
12、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8
13、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关于 2019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 报告.....	29
14、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 2019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的报告.....	36
15、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关于 2019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的报告.....	44
16、江汉区司法局关于 2019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50
17、关于 2019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6
18、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58
19、关于《区人民政府“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67

20、关于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69
21、关于督办区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 情况报告.....	82
22、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王建国辞 去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90
23、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建国辞去武汉市第十 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93
24、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94
25、关于《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汉区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95
26、关于江汉区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 况的报告.....	96
27、关于对《江汉区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4
28、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06
29、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7
30、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08
31、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第 三十三次会议情况.....	109



#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会期一天。

会议审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查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审计+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关于 2019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提请接受王建国辞去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并作出决定；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和审议江汉区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乔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明华、黄莹丽、汪兆平、杨向农、洪涟、刘久利及委员共 32 人

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许光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秦红、区人民法院院长严树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建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开发区）工委专职副主任（分管领导）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0年11月25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和审查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审计+询问”和满意度测评；
-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关于2019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关于提请接受王建国辞去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并作出决定；
- 八、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九、听取和审议江汉区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 免去段国华职务的议案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江汉区委组织部通知精神，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

免去段国华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万松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61 次主任会议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 接受段国华辞去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委员职务的议案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段国华同志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现提请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附辞呈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61次主任会议

2020年11月24日

# 辞 呈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段国华，因工作原因，现申请辞去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批准。

申请人：段国华

2020年11月21日

#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接受 段国华辞去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0年11月25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同意接受段国华辞去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 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刘卫红等 职务任免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提请审议：

任命刘卫红为江汉区民政局局长；

免去姜凡江汉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李湛

2020年11月23日

# 供 职 报 告

——2020年11月25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刘卫红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供职报告。非常感谢和珍惜组织与人民给予的机会，真诚接受组织和人民的挑选。

2018年底，我到任区残联理事长。在区残联党组的领导下，我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恪守各项工作纪律，务实进取、开拓创新，高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2019年，区残联全面完成四张成绩单目标任务，在全省辅具站规范化建设考评工作中荣获第一名，并取得全市残联系统绩效考评第一的好成绩。

在区残联任职期间，我还参与了区处理非法集资专班工作，通过积极谋划，开拓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军运会期间，我负责协调各种突发事件，为军运会的圆满举办做出了积极贡献。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这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我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严格落实防控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先后为河南等四支援汉医疗队提

供全方位保障服务，还承担了区康复隔离点和密接人员隔离点工作，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在抗疫的同时，我们积极收集残疾人帮扶信息，落实帮扶措施，筹措发放涉残补贴，确保残疾群众生活、吃药不受影响，守护了全区 1 万多名残疾人的民生底线。

今天，我有幸被提名为区民政局长拟任人选，对此，我深感使命在肩、责任重大，也有决心、有信心按照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的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努力以优异的工作业绩来回报组织和人民的重托。在此，郑重表态如下：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强化学习创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用法律法规武装自己的头脑，加强学习，提高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二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业务能力。**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深入基层调研，厘清工作思路，继承发扬民政系统优良传统，用奋发有为的状态，敢闯敢试的作风，开拓进取的精神，推动民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是依法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直击靶点解难题，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将责任扛在肩上。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切实推进民生事业大发展。

**四是依法廉洁从政，强化职业修养。**时刻自重、自醒、自励，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努力增强拒腐防变能力，老老实实做人，勤勤恳恳干事，清清白白从政。始终不逾越红线，绝不触碰高压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今天，我在这里接受人民的选择，无论审议表决通过与否，我都会正视自己的差距与不足，认真接受审议意见，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如果表决能够通过，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恪尽职守、不辱使命，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恪守各项工作纪律，务实进取、开拓创新，高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以上供职，请予审议！

#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关于提请 免去魏晓伟等职务的议案

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经院党组会研究决定，现提请：

免去：

魏晓伟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肖波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审议决定。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院长 严树华

2020年11月16日



#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江汉区财政局局长 杨 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汉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 一、调整依据及原因

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在执行中发生相关变化：一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全区经济运行受其影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锐减，根据《财政部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12 号），必须采取非常规的手段和力度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二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相应增加本级财政收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需分类纳入预算调整；三是中央给予湖北武汉一揽子支持政策，包括下达我区财力短收补助、特别抗疫国债及防疫专项转移支付，数额较大，需予以据实调整；四是通过债券资金置换区级资本性支出（新校建设、军

运会建设尾款等项目)、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等举措筹集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六稳”、“六保”、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五是土地挂牌计划调整、国有企业受疫情影响收入利润变化,导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净结余变化;六是上年结转收入因年初预算编制早于上年决算关门时间,未能预计编列,现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批复的 2019 年决算数予以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收支因素变化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 **二、预算调整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由年初的 157.86 亿元调整为 144.8 亿元,净减少 13.06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20.2 亿元调整为 41.27 亿元、净增加 21.07 亿元,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20.2 亿元调整为 41.02 亿元、净增加 20.82 亿元,结余 0.25 亿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量由年初的 1.04 亿元调整为 0.54 亿元,减少 0.5 亿元。主要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国有

公司对辖区内中小企业租金实施“三免六减”政策等。

### 三、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一）全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正式下达我区2020年末政府债务限额57.0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5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7.53亿元。

#### （二）全年债券发行情况

省财政厅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总额33.96亿元，均为新增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3.05亿元；专项债券30.91亿元。

#### （三）全年债务余额情况

2020年10月底，全年新增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已全部完成。截至目前，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5.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6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4.43亿元，均在省下达我区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 （四）抗疫特别国债情况

中央出台支持湖北武汉一揽子政策，7月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5亿元，主要用于我区公共卫生及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 四、确保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的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完成全年财政经济发展任务。

#### （一）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释放经济活力。继续

不折不扣落实好各类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费降税政策红利在我区充分释放。加快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贴息、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重点扶持新技术、新业态等中小微企业，加大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倾斜力度。完善街道服务区域的工作机制，提升对辖区内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服务水平。围绕《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汉区关于扩大就业支持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江政办〔2020〕7号）精神，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将支持企业疫后恢复、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落地到位。加快兑现财政支持服务业发展各项政策，巩固传统产业优势，引导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做好财源培育工作。

**（二）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居民获得感。**做好应急预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确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特困人群救助、退役安置等民生支出应保尽保。全面坚持就业优先政策，统筹用好援企稳岗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加强再就业服务，提升就业困难人群就业机会和工作技能。抢抓债券发行政策机遇期，提升公共卫生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校建设、学前教育补短板等重点项目，促使卫生教育事业均衡、协调发展。建立政府过紧日子的财政长效管理机制，制定《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列明“必保”“禁止”和“严控”三类事项，进一步引导

政府部门树立“厉行节约、节用裕民”的理念。

**（三）进一步强化财政改革和监管，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健全资金直达管理，严格执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加强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管，建立实名台账，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强化预警和整改，确保资金惠企利民。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切实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责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增强预算透明度，逐步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四）进一步管好用好政府债券，着力提效益、防风险。**统筹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发行工作，狠抓专项债券发行的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政府债券资金快发、快用、快见效。盯牢重点项目实施进展和运转情况，切实提升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补短板、惠民生、促发展。强化政府债务预算和限额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坚持债务规模与可承受能力相匹配，将区级转贷债券资金和市列区用债券资金统筹纳入债务风险管控，严格做好还本付息资金规划。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落实制度约束力，促使债券项目规范发行、加快执行、平稳运行。

区财政部门将根据本次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工作要求，认

真抓好预算执行,强化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江汉经济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

以上说明连同《江汉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一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 江汉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本级财政收支预算。预算执行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免租政策等因素影响，区级“三本”预算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掉收，从而区级预算支出重心进行了相应调整。省分批次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相关转移支付收入需据实调整。中央给予湖北武汉一揽子支持政策，相关转移支付需纳入预算管理。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过“紧日子”、共克时艰的有关精神，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用债券资金置换资本性支出，清理各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六稳”、“六保”、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上年结转收入年初未预计编列，现按 2019 年决算数予以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收支变动需分类纳入预算调整。为此，特提出江汉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见附件 1、2）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1,578,600 万元调整为 1,448,008 万元，净减少 130,592 万元**

一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1,300,000 万元调整为 980,000 万元，减少 320,000 万元，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影响全区税收收入下降。

二是返还性及其他转移性收入由年初的 177,767 万元调整为 381,011 万元，增加 203,244 万元。主要是中央补贴本级财政财力短收收入 77,000 万元，增加疫情防控及其他专项转移支付 125,305 万元。

三是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8,231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编制早于上年决算关门时间，未能预计编列，现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批复的 2019 年决算数予以调整。

四是调入资金由年初的 49,955 万元调整为 40,184 万元，减少 9,77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减少 20,4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增加 1,370 万元，为国有企业据实补缴上年净利润收入；其他资金调入增加 9,276 万元，为清理收回的财政各类存量资金。

五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30,462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无法预计编列，现按省财政厅年中下达我区政府转贷数额如实编列。

六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年初的 50,878 万元调整为 8,120 万元，减少 42,758 万元。主要是中央补贴我区财力短收收入 77,000 万元，同时通过债券置换、压减非刚性和非急需支出、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压减了区级支出。

**（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1,578,600 万元调整为 1,448,008 万元，净减少 130,592 万元**

一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800,000 万元调整为



846,027 万元，净增加 46,027 万元。主要是省下达我区新增一般政府债券安排支出增加，上级支持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另外，全区各部门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调整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刚性和非急需支出。

二是转移性支出专项上缴由年初的 765,512 万元调整为 588,893 万元，减少 176,619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征收入库减少，按财政体制结算的省市上缴数下降。

三是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088 万元，与年初持平。

以上调整后，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2020 年调整预算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192,305 万元为预计数，年终财政部门将按实际情况列入年度预算。年度终了，财政部门将及时就当年财力和财政决算平衡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备。

## 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见附件 3、4）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201,970 万元调整为 412,697 万元，净增加 210,727 万元**

一是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1,803 万元，主要是按上级要求增加专项债利息缴库收入。

二是上级专项转移性收入由年初的 180,276 万元调减为 48,882 万元，减少 131,394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土地挂牌出让受影响导致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减少。

三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的 20,417 万元调减为 2,504

万元，减少 17,913 万元。主要部分土地出让收入未实现导致预计净收益调减。

四是上年结余结转增加 407 万元，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批复的 2019 年决算数予以调整。

五是调入资金由 1,277 万元调减为 0 元，系按上级财政要求专项债务项目使用单位上缴的债务利息收入由“调入资金”科目调整为“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六是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转贷额据实调整。

七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309,10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无法预计编列，现按省财政厅年中下达我区政府转贷数额如实编列。

**（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201,970 万元调整为 410,192 万元，净增加 208,222 万元**

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81,553 万元调整为 410,192 万元，净增加 228,639 万元，主要是省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增加。另外，受疫情影响部分土地挂牌出让延迟导致预计土地成本支出减少。

以上调整后，2020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2,505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见附件 5）

**（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10,450 万元调整为 5,433 万元，净减少 5,017 万元**

主要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有公司积极执行中央及省、市出台的相关惠企政策，对辖区内中小企业租金实施“三免六减”政策，同时，相关配套服务收入减少，拆迁项目延缓，导致收入大幅下降。

**（二）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10,450 万元调整为 5,433 万元，净减少 5,017 万元**

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0,000 万元调整为 3,613 万元，减少 6,387 万元，主要调减了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二是调出资金由年初的 450 万元调整为 1,820 万元，增加 1,370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据实补缴上年利润。调出资金按照国务院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有关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以上调整后，2020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 关于《江汉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审查报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申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了做好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财经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专题调研并进行了预先审查。11 月 18 日，经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60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预算调整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减少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000 万元、增加转移性收入 189,408 万元，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1,578,600 万元调整为 1,448,008 万元，减少 130,592 万元。

增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27 万元、减少转移性支出 176,619 万元，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1,578,600 万元调整为 1,448,008 万元，减少 130,5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03 万元、增加转移性收入

208,924 万元，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201,970 万元调整为 412,697 万元，增加 210,727 万元。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8,639 万元、减少调出资金 20,417 万元，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201,970 万元调整为 410,192 万元，增加 208,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17 万元，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10,450 万元调整为 5,433 万元，减少 5,017 万元。

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87 万元、增加调出资金 1,370 万元，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10,450 万元调整为 5,433 万元，减少 5,0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各项增减收支数目，区人民政府在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中已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 **二、几点建议**

财经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方案可行，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 **（一）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在落实积极财

政政策方面更加积极有为。规范转移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统筹自有财力和转移性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将新增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持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需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举措，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盘活存量资金，缓解收入增长放缓带来的财政支出压力。督促各预算单位按照预算安排加快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

## **（二）加强政府债务资金管理**

坚持新发展理念，结合疫情防控和投资需求变化资金投向，统筹用好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等。主要用于我区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战略项目，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切实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和问责办法。加强对政府债务负担和财政可持续性的分析研判。科学合理分配和使用债券资金，加快新增债券的资金拨付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流向明确、使用规范。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 **（三）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预算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加快建立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扩大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范围。督促加快重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发挥财政资金

特别是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统筹用好存量资金，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逐步开展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评估评价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早落地早见效，为“六稳”“六保”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杨青同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 关于 2019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民法院院长 严树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办案质量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 2019 年区人大办案质量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办案质量自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 2019 年区人大办案质量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为支持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区人大 2019 年专项抽查区法院 2018 年度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以下简称“终本”）的执行案件 18 件。经检查组集体评议，一针见血指出抽检案件中存在“终本”程序不规范、约谈笔录缺失、信息填写不完善、文字错误等问题。区法院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及时与检查组沟通交流，分析问题成因，举一反三抓整改。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问题全整改。**针对检查组反馈问题，逐一深入分析、细致研判、分类整改。对于因上级法院工作要求变化以及案件办理中的特殊情况导致的问题予以详细说明；对于“终本”程序不规

范、约谈笔录缺失的问题，对相关案件进行自查，责令工作不细、履职不到位的承办人认真检视问题，并补充完善相关笔录和材料；对于信息填写不完整和法律文书出现文字错误的案件，认真调查核实，责令承办人完善、更正；进一步总结反思，就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制定具体目标和方案，切实提升执行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

**2、自查全覆盖。**一是自 2019 年 12 月启动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改，全面清理、核查 2019 年度所有“终本”执行案件以及 2017、2018 年度信访、投诉、上级交办的“终本”执行案件。在承办人全面自查的基础上交叉检查，累计互查互检案件 80 件，针对发现的文书送达、财产调查、查找被执行人等方面的具体问题，通过分管院领导蹲点调研、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分级约谈部门负责人和承办人、落实常态化抽检考评等措施进行整改；二是自今年 8 月开始，开展“终本”执行案件专项整改“回头看”，对 2019 年专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情况再次检查，确保查漏补缺无死角。随机抽取 200 件“终本”案件，采取承办人自查、局领导复核、审判管理部门抽查的方式检查，材料不全、文字错漏等问题明显减少，针对仍然存在的执行裁定样式不规范、合议庭笔录过于格式化等问题进行再整改。

**3、流程全规范。**结合上级法院开展的“规范执行年”活动，健全执行规范化长效机制。一是设立执行立案接待事务区，专人

负责执行立案登记、接待咨询、材料收转、约见法官等一站式服务，着力解决当事人约见执行法官难、递交材料难等突出问题；二是严格案件流程监管。健全执行实施案件督办管理制度，根据案件法定办理期限临近情况，提前向承办人发出预警和“红”“黄”牌，并将督办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终本”案件实行专人管理，强化院庭长流程节点监管职责，严格执行案件“终本”法定要件以及“终本”后定期查控、恢复执行的程序规定，最大限度杜绝“终本”案件程序不规范、案卷材料缺漏等问题。三是强化日常案件质量管控。每月抽查每名执行法官3件上月办结的“终本”案件，发现问题督促承办法官限期整改，检查结果与绩效挂钩，发现违纪违法线索一律移交政治部调查核实、严肃问责；四是主动接受人大、新闻媒体监督，促进阳光执行。举办“执行体验日”活动，全程直播执行现场，邀请人大代表在线观摩点评、见证监督。

## 二、关于2019年度办案质量自查工作情况

### （一）2019年收结案情况

2019年，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6665件，结案24108件，结案率90.41%。

### （二）自查工作概况

本次案件质量评查采取全面自查和重点评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抽取286件新型疑难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群众投诉信访以

及争议较大的发回重审、改判案件进行评查，其中民商事案件 210 件，刑事案件 29 件，行政案件 13 件，审判监督案件 4 件，执行案件 30 件（含发回重审案件 5 件，改判案件 7 件），每件案件采取一案一表一评议的方式进行评查，突出问题导向，严格执行评查标准，形成部门自查报告 9 份，综合报告 1 份。

### （三）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适用法律不当案件 4 件，占比 1.3%。主要表现为未严格按照立法目的适用法律，法律关系界定不够准确，裁判文书说理不充分等，例如（2019）鄂 0103 民初 1274 号案件，因承办人对法律性质、效力及责任的认定发生偏差，导致适用法律错误，二审依法对该案进行了改判；

2、认定事实不清案件 4 件，占比 1.3%。主要表现为承办人对证据质证、认证不严，如刑事案件中对证据的审查和庭审辩论不充分，民事案件中对当事人隐瞒身份变更情况，主体资格材料审核不严等，例如（2018）鄂 0103 民初 11893 号案件，当事人主体资格在判决前发生重大变化，承办人未及时发现并查清该事实，导致二审查回重审；

3、办理程序不规范案件 5 件，占比 1.7%。主要表现为法律文书送达未穷尽手段，裁判缺漏反诉请求，少数执行案件对财产调查的工作记录过于简单，“终本”约谈时未将相关信息全面告知申请执行人等；

4、文书撰写、案卷整理不规范案件 26 件，占比 9%。主要表现为裁判文书文字错漏、语句不通畅，案卷材料不全、缺漏，填写不完备、不规范，编目装订错序，案卷材料涂改修正等。

5、办案效率尚需提升案件 7 件，占比 2.4%。主要表现为上诉移送时间较长，移送财产刑工作不及时，未能按期归档，个别案件存在久拖不决、审理执行周期较长的问题。

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少数法官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意识不能完全适应当前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新形势新要求，还不同程度存在就案办案和畏难心态；二是少数法官责任心和规范化意识不强，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导致少数案件办理程序不够严谨；三是近年来办案任务繁重，案多人少已成常态，新颁布、新修订法律法规较多，部分办案人员知识更新不及时、办案能力亟待提高。

#### **（四）持续改进的具体措施**

##### **1、向队伍建设要战斗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司法能力建设。**

坚决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服务“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与执法办案有机结合起来，把司法为民理念贯穿到审判执行工作各环节中，把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让法治的成色更足，让司法产品更过硬、让诉讼服务更优质。

## **2、向审判管理要约束力，全面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

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及《全省法院司法责任制工作指引》，推进审判管理规范化、精细化。进一步研究完善审判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坚持全覆盖日常评查和针对性重点评查、专项评查，减少办案瑕疵和差错。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职能，落实类案强制检索，促进裁判尺度相对统一。大力实施精品案件工程，筑牢精品意识，切实提高办案质量。

## **3、向繁简分流要生产力，持续深化机制改革创新。**

以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为引领，健全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全领域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轻重分离的分案办案体系，深化各专业审判、执行部门“二次分流”，着力释放繁简分流效能。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实行执行人员重组、流程重塑、机制重建，全力提升执行质效。

## **4、向司法公开要监督力，以公开促公正、促规范。**

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深化拓展“审判实践开放日”，积极探索“云观摩”“云直播”“云座谈”等“互联网+”司法公开新路径。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机制，更加广泛地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加大庭审公开力度，做好裁判文书上网、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有效公开率，接受社会广泛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办案质量检查情况工作报告，是对法院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的全面检验和有力促进。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对标辖区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公正司法新需要，不断提高执法办案质量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江汉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 2019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建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的通知》要求，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对 2019 年度执法办案工作及案件质量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人大办案质量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9 年区人大办案质量检查组对法院 2018 年办理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进行了抽样评查，并提出了反馈意见。收到评查反馈意见后，法院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及院务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组织全员认真学习，迅速开展工作。

### （一）提高认识，夯实责任，防止认罪认罚案件出现程序性及文书错误的问题

去年部分案件文书信息未详细填写，部分办案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均为办案人疏忽所致。法院着力提高办案人员对案件质量的重视程度，将案件质量作为检察工作生命线，严格审查案件、细致制作文书、规范办案程序，加强司法责任制落实，做到实体正确与程序规范并重，避免案件中的错误问题。同时，加强案件



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通过常规流程监控督促办案人员规范执法。

## **（二）进一步保障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的诉讼权益**

部分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虽聘请了辩护人，但因案件讯问时间与辩护人时间矛盾，在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时未在辩护人见证下签署，而由值班律师见证。经调整理念和工作方法，采取受理案件后及时联系辩护人，约定认罪认罚具结时间的方法，保证辩护人全面参与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过程。

## **（三）提高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及采纳率**

加强与区法院在定性和量刑方面的充分沟通，并加强检察官培训力度，提升检察官业务能力，提高量刑建议质量，力求精准量刑，从而提高法院对量刑建议的采纳率。同时督促法院尽快审理案件，避免因诉讼程序的拖延导致犯罪嫌疑人羁押的实际期限超过量刑建议的刑期，以致量刑建议不被法院采纳。

## **二、2019 年度办案质量自查情况**

### **（一）2019 年度办案基本情况**

2019 年度，我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545 件 2104 人，其中批准逮捕 1352 件 1698 人，不批准逮捕 189 件 399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011 件 2529 人，审结 1652 件 2145 人（包括去年受理，今年办结的案件），其中提起公诉 1457 件 1922 人，不起诉案件 191 件 212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399 件 1591 人，适用人数占比 74.59%；其中，提出量刑建议 1243 人；提出确定刑

量刑建议 854 人，占比 68.7%；法院一审采纳量刑建议 844 人，其中法院采纳确定刑量刑建议 597 人，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69.9%。

## （二）自查工作情况

根据《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实施方案》，我院对 2019 年办结的所有案件进行了全面自查，同时专门组织了 20 余名评查员对 208 件认罪认罚案件进行了重点评查。该次评查以线上评查与线下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严格按照湖北省案件评查方案中规定的程序进行。

## （三）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从检查情况看，2019 年度办案质量总体向好，办案人员依法规范执法，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审查严格、适用法律准确，未出现错捕、错诉情形发生，总体坚持了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统一。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1、办案程序方面。**部分案件仍存在办案程序问题，其中出现较多的是部分案件未依法告知或超期告知诉讼权利义务、部分案件讯（询）问程序瑕疵，讯（询）问笔录不规范、不完整，未保证办案程序的完整规范。

**2、法律文书方面。**部分案件的文书如《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等存在未签名、内容不完整、文号错误、表述不准确、不规范等问题，体现出办案严谨性不够，工作方式较为粗放的问题。

**3、司法责任制落实方面。**部分案件未按规定拟制《文书流

转签发单》进行签发流转，或存在《文书流转签发单》填写错误的问题，未体现出司法办案中检察长、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的责任落实情况。

**4、系统规范应用方面。**部分案件未按规定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制作文书，包括派员出席法庭通知书、讯问笔录、审查报告等，部分案件未使用电子签名，部分案件业务系统操作流程不规范，部分未在系统内用印，线上线下未同步进行。

**5、其他方面。**部分案卷装订顺序不规范、归档案卷材料中缺少《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表》、《补充侦查提纲》、《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备考表》等文书，不符合文书归档规范。

**6、**经对 2019 年度认罪认罚案件办理情况的统计及分析，发现认罪认罚案件仍存在着适用率不高、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及采纳率相对偏低等问题。

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是检察机关内设机构的改革之年，部分检察官调整至新的岗位办案，难免存在办案经验不足的问题；二是少数检察官办案责任心不强，办案方式仍然较为粗放，未做到精细化办案；三是办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日益更新的法律法规未能及时掌握，深入研究专业知识不够，释法说理能力不强。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举措。我院将严格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

则》、《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向“更高质量、更好效果”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强基础、建机制，检察主导实现高频共振。**坚持“能用尽用”原则，对所有认罪认罚类轻刑案件尽量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尽量适用速裁程序，一律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前置补充侦查工作，加强适时介入引导侦查、捕后继续引导侦查、严控“案件比”等途径切实提高办案效率，避免在审查起诉环节引发不必要的程序回流。承办人因客观原因无法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况时，层报分管检察长审批后方可适用其他程序。提高证据审查核心能力，坚持以证据为核心全面提升自身司法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案件质量观念，保证案件实体和程序均合法规范。注重亲历性调查，充分运用走访核实、自行补充侦查等方式，主动发现、核实证据的缺陷和疑点，不遗留问题。加强客观性证据审查，加强对客观性证据收集、固定、完善的引导力度，强化对实物证据和刑事科学技术鉴定意见的审查运用，重视客观性证据与其他证据的相互印证。加强口供证据复核，围绕案件关键环节、重要细节、矛盾证据等有针对性地进行讯问，提高讯问质量，要特别重视犯罪嫌疑人提出的无罪、罪轻等辩解，认真分析辩解理由和证据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及时排除矛盾和疑点。

**2、重宣传、强说理，夯实认罪认罚适用基础。**加强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宣传力度、强化释法说理，夯实认罪认罚适用基

础。将最高检发布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宣传片在行政拘留所和看守所内循环播放，并要求承办检察官就个案向犯罪嫌疑人宣传讲解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政策，增强犯罪嫌疑人对该制度的认识和了解，做到应用尽用。同时要提高量刑建议的采纳率，打消犯罪嫌疑人对检察机关建议量刑及签署具结书的不信任和疑虑，促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广泛适用。全面建立律师值班制度，由区司法局安排辖区律师事务所具体对接，与我院刑检一部、二部建立微信工作群，律师事务所根据办案需要随时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服务，实现值班律师全覆盖。并赋予值班律师阅卷权，严格落实听取律师意见制度，让值班律师参与讯问，参与量刑协商和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保障认罪认罚从宽在自愿、合法的框架内完成，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案件依法公正办理。

**3、定责任、抓落实，倒逼机制促适用率提升。**切实落实《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责任到“人”。明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是“一把手”工程，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检察长第一责任、部门负责人监督责任、检察官直接责任的三级责任分配与压力传导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精准型量刑建议采纳率及速裁程序适用率工作目标分解至各员额检察官的业务绩效考核中去，以反向倒逼的形式促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广泛适用和精准型量刑建议的提出率、采纳率的提高。落实司法责任制，突出检察官办案

主体地位，切实发挥检察官的主导责任。严把决定关，严格依照检察官权力清单确定的检察官、分管检察长、检察长以及检委会的权限范围行使权力，切实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严把决策关，加强检委会专业化建设，提高检委会工作法治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发挥检委会对重大案件的决策、指导和监督功能。

**4、勤学习、提素能，硬核举措带动高能输出。**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院举办的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刑检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学习，结合办案实际，通过相互交流、集体讨论、检察官联席会议等形式，有针对性的开展学习讨论，提升干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水平和能力。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商，邀请法院资深法官结合具体的案件讲解量刑规范化的适用及刑期的计算方法，并鼓励干警通过个案、类案提出的量刑建议与法院判决进行对比分析，及时查找不足，提升量刑建议的准确性。

**5、防范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廉政风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赋予了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更多的主导作用，同时也产生了廉政风险。因此，我院应根据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依据检察官权力清单和职权事项，找准找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廉政风险点，加强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从源头上更加有效防治司法腐败，保证检察人员依法用权、公正履职、廉洁司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听取检察机关办案质量检查工作报告，不仅体现了对检察机关规范司法的高度

重视和有力监督，更是对我们政治态度的一次检验。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同时，我们恳请区人大常委会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进一步提高认识、找准问题，并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疫后重振时不我待，武汉复兴责任在肩。我们将以落实本次会议要求为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新要求，聚焦江汉振兴，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关于 2019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分局副局长 丁 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办案质量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执法办案工作及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执法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 （一）2019 年执法工作情况

2019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指导监督下，认真贯彻上级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分局中心工作，以警务机制改革为契机，以执法质量考评为抓手，深化执法主体建设，大力提升警务实战能力。2019 年，全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三大行动”、集中追逃、“扫黄打赌”、“大收戒、强整治、严打击”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快速侦破、妥善处置了一批重点案件和敏感事件，“四案”全破，全区刑事警情在连续五年下降的基础上，再次下降。全局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和重点部位管控，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的同



时，也确保了七十周年大庆、军运安保维稳工作取得全胜完胜，为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全局上下共同努力下，分局先后荣获“2019年度绩效管理立功单位”、“执法质量考评先进单位”等称号。

本年度全局办理刑事案件共依法刑事拘留 1930 人，其中，毒品类案件同比去年上升 19%。全年移送起诉“涉黄涉赌”案件犯罪嫌疑人 118 人，同比上升 9%，移送起诉毒品类案件犯罪嫌疑人 473 人，同比上升 30%。

办理行政案件 3220 起，依法查处“盗抢骗”、“赌毒黄”、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类、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等各类违法行为，共作出警告、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4109 次，强制隔离戒毒 587 人，同比上升 16%。

今年，分局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56 件，维持 18 件，终止 19 件，驳回 4 件，其他（撤销重作、责令履行职责等）15 件。以分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33 件，其中一审 20 件、二审 11 件、再审 2 件，办结 30 件，待结 7 件，市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

## **（二）落实区人大办案质量检查组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办案质量检查组反馈我局 2018 年度执法办案质量时，指出我局执法办案工作中存在部分治安处罚决定案件经过行政复议或处罚未执行到位等问题。对此，我局高度重视，

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并按照检查组意见，从执法能力、执法管理、执法责任等方面着手，改进执法办案工作。

一是强化执法能力建设，着力提升队伍依法履职能力。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培训。针对区人大法制委员会指出的问题，分局将办案程序、证据收集、罚款执行等，作为全警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进行部署，在 2019 年民警轮训轮值、警衔晋升、警种专业培训活动中，全局千余人次得到培训。收集、整理案件问题，编写典型案例，在全局刊发学习，吸取教训，提升能力。

二是强化执法管理，升级实战化执法培训模式。将办案程序、证据收集、处罚执行等执法行为进一步标准化、精细化，推动全警提升法律水平。深入开展“通读法条，感悟法理，恪守法律，弘扬法治”等系列专题教育活动；组织 380 余名民警参加公安部执法等级考试；加强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共组织民警参加庭审旁听共 32 次，有效提升全局民警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

三是强化执法责任，着力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强化重点环节考评，对区人大常委会指出的问题，分局在年度执法质量考评中予以重点评查。分局开展“月评季考”，每半年进行案件抽查，不断强化发现问题的能力，加大问题整改力度。通过开展案件处罚决定执行、执法回告和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等专项检查，整治突出执法问题。在日常考评中发现的执法问题，逐案逐项通报至办案单位，督促整改并追责。

## 二、2019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工作情况

2019 年，分局对全局有执法办案任务的单位的执法质量，从接处警受立案质量、执法办案质量、执法管理质量、执法基础保障质量、执法监督救济、社会评价等六个方面进行了考评。全年共评查刑事案件 38 起，行政案件 53 起，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6 件；共抽查“110”刑事、治安警情 536 起；对受立案及执法公开、讯（询）问违法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不批捕不起诉刑事案件等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

##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案事件现场处置不规范。**少数个别民警在案事件处置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规范，部分案件全程录音录像落实不到位、刻录保存不及时，或讯（询）问登记时间与录音录像时间不一致，执法记录视音频未上传、未关联问题 9 个，已全部整改。

**（二）受立案不及时问题偶有发生。**受立案环节“三个当场”未完全落实，有的警情未当场录入平台，有的不当场制作报案人笔录，有的不当场出具接报案回执。分局执法监管平台在受立案环节共督办案件超时受案、立案问题 8 个，已全部整改。

**（三）行政案件文书制作、公开不规范。**从日常检查监督来看，分局行政案件办理质量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有 3 起行政案件因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不规范被分局撤销。二是行政案件执法公开不规范。个别案件存在行政处罚

决定书公开时未隐匿违法当事人姓名、住址信息等问题，已全部整改。

####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下步，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自觉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围绕疫后重振和保障社会发展大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公安执法工作，不断提高全区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坚决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为夺取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以全警提能为目标，坚持问题、需求、实战导向，进一步完善执法行为、执法量处、执法动作和语言标准，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和载体，针对公安执法中的薄弱环节，组织全警实战大练兵活动，做好新法新规的学习培训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牢固树立执法质量是公安执法工作生命线的意识，在当前“疫后综合症”凸显期，进一步规范现场执法活动，坚持服务大局，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查处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慎用涉企查封、扣押、冻结、羁押等强制措施，助力经济社会全面复苏。

**（三）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手段，

完善执法监督考评机制和指标体系，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效能，进一步健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等制度，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个案监督，加大对受立案审查期限的监督力度，确保案件应受尽受、应立尽立。推进执法公开，扎实做好从立案到结案各个环节的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江汉区司法局关于 2019 年度办案质量 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江汉区司法局局长 彭本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办案质量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执法办案工作及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上年度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19 年，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局 2018 年度办案质量评查后，反馈如下问题：法律援助案件存在条件审核不够严格、指派程序不够严谨、材料制作不够规范、部分案件材料模糊不清、部分律师工作材料过于简略需进一步规范完整等。并提出以下要求：应加强法律援助条件审核，严把案件审批关；规范案卷归档细节，严把质量审核关；规范援助律师办案行为，严把流程监管关。

针对评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此对标落实、立行立改：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调度。局领导高度重视反馈意见，即刻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召开整改调度会，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把受理、审查、指派、办理、归档“五关”，将案件质量摆在首位来抓，从源头、过程、结果、效果四个方面加强案件质量监管。

二是举一反三，全面整改。根据反馈意见，对所有案卷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同时向所有法援律师和所在律所通报，要求举一反三，由点及面，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为受援群体提供高标准法律援助服务。

三是优化流程，强化效率。优化审批指派流程，提高案件审批、指派效率，并把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和受援人评价与案件指派工作相挂钩，从源头上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四是精细管理，定期评查。严格落实办结案件“一案一评”工作，细化评估标准，加强精细管理，定期开展办结案件质量评查，实现法律援助办结案件行政评查全覆盖，对于存在问题的卷宗，及时退回承办人，限期整改。

## 二、2019 年度办案质量自查工作情况

### （一）自查基本情况

1、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我局着力把好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关、质量考核关，在案件办理过程、办理质量、当事人满意度、案件卷宗的内容和装订等各方面下功夫，案件办理质量不断提升。2019 年度，江汉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结归档法律援助案件 422 件，其中刑事案件 349 件、民事案件 73 件。所有结案案卷均已完成“一案一评”工作，并实行与办案质量相挂钩的差别化案件补贴发放。

一是案件受理指派高效便民。对大部分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当日申请、当日受理、当日指派，较复杂案件 5 个工作日内作出

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对农民工申请工伤及讨薪法律援助事项免于经济状况审查，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对公检法部门通知辩护及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按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要求及时提供援助。二是**案件办理实行跟踪管理**。制定并落实《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几点提示》等措施，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的会见、庭审等关键环节及授权委托书、诉讼风险告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关键要素的注意事项以及案卷归档材料予以充分提示，随时向当事人或承办律师了解案件办理情况，对律师办案过程中的问题及时予以协调处理。三是**优化案件质量评查制度设计**。打造律所初审—评查小组评定—司法局审核的三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推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律所负责制、优选资深律师组建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小组，法援案件质量评查坚持形式审查和实体审查并重，促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快速提升。

**2、社区矫正规范化管理。**牢固树立监管安全意识，全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07 人，累计解除矫正 193 人，全年累计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57 人，其中缓刑 334 人、假释 5 人、管制 0 人、暂予监外执行 18 人，全部社区矫正对象控管到位，无脱管、漏管、重新违法犯罪情况发生。针对中央政法委专案人员制定了专门的管控方案，对 41 名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警告处罚，2 名收监执行，1 名撤销缓刑。

一是**社区矫正人员交付衔接规范化**。在核实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的基础上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当面告知报到时间、报到地点



及逾期后果，实现了审判机关、社矫局、司法所之间无缝衔接。

**二是分类教育规范化。**每周集中开展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首次教育活动，根据新入矫人员的不同罪名、矫正期限、年龄性别等有针对性地实施如训诫谈话、一对一心理测评、矫正法规学习、观看教育视频等教育内容，并最终开展学习测评。

**三是工作机制规范化。**建立常态化滚动摸排走访机制、动态分析研判机制、预警处置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公安、检察院、民政、街道和社区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切实做到信息共享、要情共商、急情共处。

**四是档案管理规范化。**统一使用社区矫正制式法律文书，真实、完整、及时填写各类卷宗及报表，明晰工作轨迹，杜绝不规范行为，矫正对象一人一档，严格保管，无漏档、泄密情况发生。

**五是管控措施规范化。**依靠智能化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监管定位平台、电话、微信、电子腕带、“矫正通”手机 app 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管，筑牢 24 小时“电子监管围栏”。

##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经自查，我局办案质量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不足，具体如下：

**1、部分承办法援案件的律师责任意识不强。**一是办案存在流程化痕迹。案卷材料基本齐全，程序完整，但从会见笔录、庭审笔录、辩护词等材料看，有模板化现象。二是部分案件会见材料简单。有的会见笔录重点不够突出。有的笔录中无案件实质内

容，未记录完整案情及法律分析建议，有的案卷中会见笔录未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未成年人案件未询问受援人准确年龄以及是否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等情况。三是有的法律文书不够规范。有的案卷中代理词或辩护词比较简单。

**2、法律援助业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在调动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积极性方面方法不多。二是业务培训不到位，承办律师对质量考评的标准不够熟悉。三是在对移交归档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审核时，更多的关注材料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到位，对案卷材料内容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四是受援人满意度回访工作不够及时，回访结果应用不到位。

**3、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存在短板。**目前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与公检法衔接力度不够，仍为独立信息系统，信息交流共享渠道不通畅，影响社区矫正执法活动顺利开展，不能及时掌握人员异动情况。且信息化平台建设与上级“智慧矫正”建设要求有一定差距，无法实现全部社区矫正对象在线教育、人脸定位签到等功能。

###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从以下几个方面逐步予以改进，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1、健全考评机制。**逐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推行法援案件办案补贴差别化发放。进一步健全法律援助案件考评机制和通报机制，并将考评结果与办案补贴发放标准挂钩，与案件

指派挂钩，激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提高案件办理质量。通过各种方式对优秀案例和优秀法律援助律师的先进典型事迹予以大力宣传报道，提高法援律师积极性。

**2、加强业务培训。**定期对案件质量评查小组成员和援助律师开展系统操作、卷宗制作及评估标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将同行评估优秀案例在全区法律援助律师中推广，引导法律援助律师为受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3、加强沟通衔接。**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管理制度化建设、监督信息化建设，加强与公检法的衔接力度，畅通信息交流渠道，打造立体防控体系，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19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关于 2019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 一、强化长效管理，促精品案件比例提升

四机关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突出法官、检察官等办案主体地位，不断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案件评查制度，持续提升精品案件比例，争取更多案件入选全国、省、市精品案例。

## 二、强化业务培训，促执法办案能力增强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司法局要加强沟通联系，举办提升办案技能同堂培训班，联合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的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干警办案水平和能力，提升办案效率。

## 三、强化队伍建设，促办案骨干力量壮大

要充实一线办案力量，加大业务骨干的培养力度，采取业务骨干带领办案新兵等方式，壮大“办案”精兵队伍，达到最佳的办案效果。

#### 四、强化程序观念，促执法司法行为规范

四机关要继续用好审判管理系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执法监管中心等办案平台，严格规范立办案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和行为标准，全流程、各环节规范办案活动，确保司法行为合法、有序、高效。

# 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江汉区司法局局长 彭本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江汉区“七五”普法工作情况。

## 一、全区“七五”普法工作情况

“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江汉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为己任，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深入开展一系列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圆满完成了“七五”普法各项目标任务，为江汉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七五”普法期间，我区被评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区，万松街凌云社区等3个阵地被命名为“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武汉市旅游学校、民权街打铜社区被命名为“省级基层法治建设示范单位”。

### （一）健全完善“大普法”工作格局，法治宣传教育高位推进

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将其摆在

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完善组织领导机制、责任落实机制和工作运行机制。

**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机构改革前，注重加强和充实“江汉区依法治区（普法）领导小组”职能。机构改革后，及时成立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下设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明确了依法治区办公室秘书科机构，全区形成了依法治区委员会领导、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指导、普法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各普法实施单位具体落实的普法工作体系。

**完善机制，形成合力。**制发了《江汉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在全市率先编制各单位“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推动相关部门在执法、司法、服务的过程中精准普法、实时普法，变普法主管部门“独唱”为各部门“大合唱”，形成全区“大普法”新格局。

**强化督导，注重落实。**区委常委会定期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区政府将听取和研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列为常设性议题。区委依法治区办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对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评，通过月度提示、季度通报、年终考核，推动年度普法任务落地落实。

## **（二）持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重点普法对象宣传教育全覆盖**

坚持把抓好重点对象的学法用法作为落实“七五”普法规划

的着力点，深化“法律六进”活动，分类实施，精准普法，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实现全覆盖。

**抓“关键少数”，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化。**紧密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突出党章、宪法修正案、民法典、突发事件应对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党纪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全面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带头讲法、任前考法、年终述法制度和旁听庭审制度等，将法治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列入区委党校（行政学校）干部任职培训必修课。5年来累计举办全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江汉论坛”法治专题讲座24次，区委党校举办各类干部培训102期（次），全区领导干部和机关公务员累计10772人次参加全省无纸化学法用法平台网学网考，参学率、参考率达到100%。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化，增强了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水平。

**抓源头普法，推进青少年学法常态化。**坚持课堂法治教育与课外法治实践相结合，依托校园法务室，组织法院、检察、公安、环保等部门力量，实施法律进校园、寒暑假集中宣传和校外法治实践三项源头普法工程，开展“学宪法讲宪法”主题演讲、“模拟法庭”“自护小课堂”、观摩庭审现场等法治宣传活动690多场次，激发了青少年学法用法的热情，增强了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抓基层基础，推进居民群众学法便利化。**围绕社区居民关注的婚姻家庭、非法集资、食品安全、禁毒禁赌、垃圾分类、疫情防控等法律需求，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刑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治宣传“进社区入家庭”活动。推行社区普法网格化、信息化，设立社区法治宣传栏、法治图书角，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引导居民群众平时学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七五”普法以来开展社区法治宣讲 806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90 多万份。“娘家人送当家法”“法律惠残微讲堂”、普法进工地项目等法治宣传活动精准对接妇女儿童、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受到欢迎。

**抓市场主体，推进企业经营人员学法精细化。**组建“同心·律师服务团”进商会、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千名律师服务千家企业”、免费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组织实务性惠企普法宣传 430 多场次。区市场监管、税务、劳动、建设、安监等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开展了《公司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提高了企业职工和经营管理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 **（三）与时俱进创新形式载体，法治宣传教育焕发活力**

坚持守正创新，丰富普法形式载体，打造普法新时尚，拓展

普法新阵地，让法治宣传接地气入人心。

**探索普法传播新模式。**活用新兴媒体，开设官方微信、抖音视频等平台，建立江汉之声、江汉法治、江汉检察、江汉文化、江汉党员教育微平台等“江汉牌”微信普法矩阵，打造“指尖上普法”。与武汉新闻广播电视台、长江日报等合作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系列网上直播，吸引了 20 余万人次参与；抖音短视频普法走在全市前列，发布抖音短视频 140 多个，累计阅读量超 1800 万人次，点赞量过 70 万，增强了网络舆论场上的法治影响力，形成了江汉普法网上“大合唱”，传递江汉法治好声音。

**拓展普法宣传新阵地。**因地制宜将法治元素融入校园、社区、机关单位、火车站等场所，建设完善了汉口火车站法治广场、武汉市旅游学校青少年法治长廊、社区法治文化园等普法阵地 12 个，新建小南湖公园法治文化园、区检察院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区法院法治文化体验区等 3 个，打造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 3 个，单位社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210 个，地铁、公交车等流动普法阵地 24 处。在武汉新闻综合广播开设《听说法》法治宣传栏目，长江日报开设“江汉普法基层行”“江汉普法在线”专栏等，拍摄创作了《宝贝自护歌》《油票背后的故事》《遇见未检》等一批有江汉特色、“接地气”的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文化产品，其中有 6 部作品在全省获奖。

#### **（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江汉法治实践提质增效**

紧扣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着眼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以法治建设激发改革动力、传递民生温度、赋能现代化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

**创建优良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全面深化以“五减”、“五通”为主要内容的“四办”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大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位居全市前列。依法依规履行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和政策承诺，今年以来支付涉疫情、酒店、药品、医院等方面资金 13.64 亿元。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审慎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为企业减少经济损失 23 亿元。依法推进旧城改造，加快产业升级、城区转型步伐，有力助推全区经济疫后重振。

**持续释放法治红利，赋能高品质生活。**依法推进地下空间整治、违章建筑拆除、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持续优化城区环境。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江汉管家”“雪亮工程”、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稳步推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新增非法集资案件涉案金额、人数双下降，全区刑事警情、违法犯罪警情持续下降。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探索“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区社会福利院成为全国首批五星级社会福利院。

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助力高效能治理。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区领导下基层大接访制度，推行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制度。大力推进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了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社区面对面法律服务模式开创了全国同类城市先河。在全市率先实行“三旧”改造征收项目购买法律服务试点，率先推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大力实施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法治赋能现代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着力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突出的痛点、难点问题，如华氏百货非法集资案、紫竹片房屋征收、南阳公寓逾期还建等问题得到依法稳妥解决。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仍存在诸多的不足，如少数单位对普法工作认识站位不高，思想重视不够；“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还不够精细；普法精准性、生动性、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普法特色亮点、品牌有待进一步形成和强化等。这些问题，还需在即将到来的“八五”普法工作中加以重视和解决。

## 二、“七五”普法检查验收情况

今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我们认真对标对表“七五”普法总结验收考核要求，积极谋划，精心准备，全力做好迎检相关工作。

### （一）检查总结，查漏补缺

7月30日至8月4日，分六个检查组，由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相关领导带队，对照考核验收标准，对全区78个单位的“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对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督促整改，并在此基础上对全区面上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总结。

### **（二）精心准备，全面展示**

根据全市“七五”普法检查验收考核要求，我们按照“五个一”进行了重点准备，即1部普法工作专题汇报片、1本汇报画册、1版《长江日报》专版、1套工作台账、1个集中展示场所，全面回顾展示我区“七五”普法工作主要情况。

### **（三）加强沟通，争取支持**

积极主动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汇报“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一行就此进行了专题调研和督导。同时，积极主动向市司法局领导汇报工作，积极争取理解支持。

11月5日下午，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张世华为组长的考核组对我区“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检查组一行先后到区检察院青少年法治宣传基地、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北湖街横堤社区等地查看了我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观看了江汉区“七五”普法工作专题片，查阅了我区“七五”普法工作台账，听取了我区“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工作汇报。

张世华部长代表市检查组对江汉区“七五”普法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评价我区“七五”普法工作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突出表现在“五个走在前列”：普法责任制落实走在前列、媒体普法创新融合走在前列、政务服务效能走在前列、法治破解难题走在前列、法治课题研究走在前列。同时，对下一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出了五个方面要求：进一步把全民普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特别要加大民法典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用好融媒体；高起点谋划好“八五”普法工作。

做好新时代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夯实基础，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确保“七五”普法圆满收官，“八五”普法开创新局，为全面推进法治江汉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区人民政府“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民政府“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 一、坚持问题导向

对照标准结合江汉实际，总结好“七五”普法工作经验，找准普法工作短板，高起点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启动。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发挥好对全区行政机关的法治指导、督导职能，夯实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落地落细落实，筑牢大普法格局基础性建设。

## 三、突出民生取向

精准对焦人民群众需求，不断创新和优化普法产品供给，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难点问题，加强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重点法律的普法宣传力度，让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 四、聚焦中心大局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与“十四五”规划等中心工作的同频共振、

互融互促，将普法教育贯穿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改善民生、创新社会管理等各项工作中，持续发挥好法治的专业支撑作用。



# 关于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和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2020年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程序，对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审议通过的2件议案、130件代表建议，以及闭会期间交办的37件代表建议予以办理；对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1号议案进行续办。截至目前，1号、2号议案办理工作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67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100%，均按要求函复代表。其中，会议期间建议办理满意率96.15%、基本满意率3.85%，闭会期间建议办理满意率97.30%、基本满意率2.70%。

## 二、办理情况

### （一）议案办理情况

1. 《关于促进我区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案》（第1号议案）  
办理情况

一是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内涵跨越发展。深化课程改革，制订《江汉区中学在抗击新型肺炎期间开展在线教学实施方案》和《江汉区中学防疫期间各学科线上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组建教学中心组，指导完成疫情防控期间网络教学。建立学生发展指导机制，系统设计各类教学研学培训活动，基本完成新高考、新课程研训框架。建立动态可视化教育督导评价平台，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完善基于增量的高中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优化高中教学目标设置、过程监控，全区高中学业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思路已基本成型，即将展开调研论证。探索校际合作，支持武汉外国语学校与武汉市第六十八中学开展对口帮扶；完善培养机制，落实国家强基计划，重视综合素质评价研究，一校一策，目前已完成总体方案框架，正在指导各高中学校进一步优化校级方案。

二是选拔优化人才配置，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完成示范性高中学校专项招聘教师 8 人，集中公开招聘高中（含中职）教师 2 人，落实高中学校免费师范生就业 3 人。制订《江汉区教育局 2020 年专项招聘高中教师工作方案》，2020 年下半年全市高中教师专项招聘 18 人计划已获区级批复，积极争取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指标，拟招聘学科竞赛教练 6 名、职业中学“双师型”教师 2 名，计划已获批复。优化岗位聘用管理机制，制订《江汉区公办中小学聘用制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大力做好各级各类专

家推荐评选工作，推荐参评享受国务院政府专项津贴 1 人、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 人、市政府特殊津贴 1 人。获评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 1 人。

三是加大校园扩容力度，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牢牢把握国家支持湖北省一揽子政策契机，积极争取 3 所高中建设项目列入政府专项债。武汉市第十九中学改扩建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正在进行室内外一次装修；武汉市第一中学校园综合维修改造工程及智慧校园建设、武汉市第十二中学改扩建已完成方案制定、可研批复，进入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阶段。

四是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加大教育投入。在今年全区财政预算大幅缩减的背景下，区政府克服困难，确保教育投入。2020 年教育总预算资金 163588 万元，其中高中阶段总预算 22160.5 万元，占比 13.55%，较上年度增加 0.77%；2020 年全区校舍维修及设施设备预算经费 20400 万元，其中高中阶段 5480 万元，占比 26.86%，目前工程已投入 547.6 万元。

经过不懈努力，全区高中教育教学取得了新的发展。2020 年高考 600 分以上人数 357 人，全市领先，全区 5 所高中均实现 600 分高分突破；清华、北大录取 6 人；文、理科一本上线合计 746 人，上线率 41.03%，位居全市前列。

**2.《关于加快区级平台公司管理体制改革案》（第 2 号议案）  
办理情况**

一是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区级平台公司管理体制调整优化。全面完成区房地公司转企改制。根据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指示精神，依据省、市相关政策，按照《关于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方案》（江办文〔2018〕20号）文件，区房地公司依法依规完成转企改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按照《关于印发〈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江办文〔2020〕6号）文件精神，成立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并于2020年9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明确“城市建设运营服务”的发展定位，突出城市更新建设运营，形成市场化运作、公益性项目建设、政府委托服务“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厘清区属出资企业主责主业。加大区属出资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类资源向主业集中，集中精力做实主业，进一步明确三恒集团和金融街集团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避免同质竞争，推动差异化发展。推进企业信用评级。为增强区级平台公司投融资能力，三恒集团和金融街集团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拟评AA级。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信用等级评定相关审计工作，已出具初审报告。

二是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提高监督管理效能。简政放权，推动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出台《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局出资人监管权利和责任事项清单》。准确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科学界定出资人职责边界，有效保障企业自主经营权，最大程度调动和激发企业积极性，切实增强企业活力。强化监管，在赋予区属出资企业更多自主权、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的同时，出台《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确保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促进出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规范履职、勤勉尽责，推动企业合规经营。倒逼改革，拟定《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倒逼企业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合理工资增长机制，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资监管大格局，将全区经营性资产全部整合到区属国资公司；将行政事业单位监管的国有、集体企业进行整合，由区国资局或区属国有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探索构建“区国资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三级管理模式，区国资局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出资人职责通过分步授权的方式给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区属出资企业建立

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探索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和选派监事等。完善目标考核体系，指导出资企业研究制定本企业目标考核体系，进行分类考核。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股权多元化。

### **3.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号议案《关于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案》续办情况**

在围绕医联体打造、加强队伍建设和医疗机构硬件建设等方面，持续优化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环节、服务能力。

一是搭平台、抓建设，稳步推进健康江汉高质量发展。签署“1+1+12”医联体协和本部、红会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三方协议，建立协和专家工作室，引进协和本部专家30名、应用功能神经外科手术等新技术近20项。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远程培训、手术、检查指导。实现医联体内患者与协和本部实现“挂号、就诊、会诊”全流程无缝管理。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帮扶，组织130余名医护人员下沉社区坐诊、查房、授课。

二是聚人才、筑防线，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能力。通过公开招聘、专项招聘及高级人才引进等形式招录事业编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35名，其中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项招聘）11名、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1名（公开招聘2人、专项招聘9人）、综合性医院专业技术人员招聘13名（公开招聘5人、专项招聘8人）。

三是抢机遇、强基建，按照三级医院建设标准，加快推进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北区扩建项目建设。北区扩建项目土壤修复已经完成，预计12月初开工建设。唐家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改造搬迁。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已基本完成，11月新院区正式对外开放。

## （二）建议办理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建议130件。其中，涉及综合经济、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20件，占总数的15.38%；涉及文化教育、卫计民生等方面的建议31件，占总数的23.85%；涉及城市建设、“三旧”改造等方面的建议47件，占总数的36.15%；涉及城市管理、社会法制等方面的建议32件，占总数的24.62%。对上述建议，区政府第一时间分解、交办。截至目前，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的130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回复。闭会期间，区人大代表提出建议37件，分六批次交由区政府办理，已全部办理完毕。

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将闭第1号建议“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建议”、闭第2号建议“关注‘头顶上的安全’，切实治理高空抛物的建议”列为重点建议。根据重点建议内容，制订办理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表。目前，重点建议的办理已基本完成。

## 1. 闭第 1 号建议“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办理工作方案要求，2020 年居民社区垃圾分类要求覆盖率达 85%，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要求覆盖率达 100%。截止目前，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已覆盖居民 245853 户、单位（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10652 家，居民覆盖率完成 88.9%，单位覆盖率完成 100%，垃圾分类年度目标任务已提前完成。

一是营造垃圾分类良好宣传氛围。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作用,开展下沉党员认领垃圾分类义务宣传员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主动参与、示范带头,做垃圾分类新时尚的引领者。通过在全区中小学校园开展“小手拉大手——红领巾引领新时尚”垃圾分类教育实践课、组织微信群“打卡晒桶”活动，带动家庭、社会践行垃圾分类。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全区创建示范点 48 个。开展“六进”（进校园、进窗口、进商圈、进餐饮、进物业、进机关）主题宣传，在汉口火车站、菱角湖商圈、新唐万科商圈开展垃圾分类“进窗口”“进行业”活动。印制“垃圾分类指南”“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宣传册 13400 余份，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87 场。强化宣传员、督导员队伍建设，全区成立 280 人的督导员队伍和 320 人的宣传员队伍。

二是推进垃圾收运体系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收集、运输、



处理等环节的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分类收集垃圾房建设，建成国粹香舍小区、石桥、十八厂等 3 处分类收集垃圾房，启动华安里和常超街 2 处垃圾房建设。规划建设金家墩环卫调度中心，推动建设唐家墩、商务区、梦泽湖等一批干垃圾、湿垃圾转运站，配备大件垃圾处理设备，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设置厨余垃圾收集点 67 个，组建有 20 名成员、10 台厨余垃圾收集车的收运车队。设置 CBD 有害垃圾收集点，推动可回收资源网点智慧建设，实现可回收物移动便捷交付。推进农贸市场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16 家农贸市场室内垃圾设施改造全覆盖。

**三是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在北湖街和风里小区等 8 个具备条件的居民点，率先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明确投放规范，积极做好投放辅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分类投放普法工作，对各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上门指导，签订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告知书。通过邻里提醒、摇铃提醒、小区广播、可视对讲集中提醒等多种方式，提升小区居民参与度。在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同时，安排误时投放，方便更多居民。

**四是建立奖惩排名机制。**建立区垃圾分类专班周检查制，按照宣传氛围、分类设施、收运成效、重点事项四类指标，由区垃圾分类专班派员对各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打分，每周一汇总，每月一调度，将检查情况列入街道绩效考核城管类事项进行评分排名。建立居民正确分类投放积分奖励机制，区财政按照覆盖标

准，列入 65.02 万元用于积分兑换奖励。向街道拨付垃圾分类工作经费时预留 10% 作为工作质量保证金，根据大城管考核检查问题数进行记扣。

## 2. 闭第 2 号建议“关注‘头顶上的安全’，切实治理高空抛物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落实全覆盖宣传。深入开展“进社区、进楼栋、进家庭”活动，多形式地提醒广大居民从我做起，拒绝高空抛物。举行反对高空抛物行为大签名活动，动员小区居民共同参与治理，形成共建共治浓厚氛围。从加强法制意识入手，利用 QQ、微信、抖音等媒介，发布“高空抛物是否需要承担刑罚”短视频，累计阅读量超过 900 万人次。

二是落实全方位排查。以街道为单位，对辖区户外广告牌、高空悬挂物逐一进行排查，对存在隐患的，限期整改到位；对需要拆除的，依法予以拆除。全面清理阳台、外窗等部位摆放的花盆、悬挂物等物品，依法拆除临时搭盖物，最大限度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是落实科技化布防。大力推进高空抛物视频监控建设，已建成鹰眼高清视频探头 9 处，实现对周边 49 个居民小区高层建筑实时空中俯瞰。协调小区物业、科技公司在武汉天街等 6 个居民小区试点建设高空抛物视频探头 16 处。在全区 26 个智慧平安小区增加高空抛物视频探头，将于 2021 年春节期间全部建成并

投入使用。将高空抛物视频监控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燕马等 33 个小区已纳入规划建设，并将在全区老旧小区改造中分步推进。

**四是落实常态化监管。**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202 个专业物业服务小区，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在“高空抛物、坠物”高发区域，督促物业加大巡逻力度，参与日常防范。将监控视频接入警务室，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对松动广告牌、违章搭建等外立面隐患附着物进行“网上巡查”。

**五是落实联动式打击。**城管、房管、公安等部门联手协同，对高空抛物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对业主予以批评教育，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肇事者改正，酌情予以处罚，特别是对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形成震慑效应。

### **三、议案、建议办理的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切实把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做好“六稳”“六保”、促进疫后重振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强化统筹调度，对议案建议逐件分析，明确主、会办单位及办理时限、办理要求，第一时间分解交办。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一竿子插到底”，要求承办部门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组织实施，部门科室责任到人。围绕“鼓励艺术类院校大学生入驻创业创作”“扶持夜经济补足实

体经济短板”等建议的办理工作，在推动全区就业稳定、促进消费回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创新形式，讲求实效。**结合常态化防控，创新议案建议办理“远程”回告形式，建设江汉区议案建议办理平台，建立并不断完善人大议案建议网上办理联络员机制。组织各单位人大议案建议办理联络员开展平台操作培训，实时更新本单位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代表对议案办理的满意情况。实现第一时间征询意见、第一时间办理回复、第一时间上传公开、第一时间反馈完善，切实保障议案建议办理实效。

**（三）跟踪问效，重点攻坚。**强化监督检查，区政府分管领导、各战线定期围绕议案建议办理开展工作调度，政府办公室定期收集各部门办理情况，采取领导约谈、电话催办、现场督查等多种形式，督促各承办部门认真办理、按时答复。针对办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适时组织召开人大建议办理工作通气会，由区政府统一调度，召集各相关部门会商研究，理清办理路径，明确办理职责，压实办理责任，限期办理回复。

**（四）强化沟通，按期办理。**区政府及承办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坚持“办前访、办中访、办后访”，在办理前，与代表主动联系，充分了解代表建议的确切意图；在办理中，进一步征询代表意见，争取代表支持；在办理答复后，及时跟踪反馈，积极听取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加以完善。对于今年因受疫

情影响，暂不能或不能全部解决的问题，主动向代表说明情况，争取代表的理解与支持。

办好人大议案和建议是政府的重要职责，是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转作风解难题的重要举措。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20年人大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有了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区政府将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支持和帮助下，不断提高认识，转变作风，强化措施，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的力度，着力提高建议办理的质量，更多地解决实际问题，更好地体现建议价值，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关于督办区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情况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许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将区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的督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件议案和130件建议，在闭会期间分六批次交办了代表建议37件。2件议案、167件代表建议均按有关程序交由区人民政府办理，与此同时并请区政府对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一号议案进行续办。截至目前，2件议案办理工作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67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100%，均按要求函复代表。其中，会议期间建议办理满意率96.15%、基本满意率3.85%，闭会期间建议办理满意率97.30%、基本满意率2.70%。

## 二、议案和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 （一）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1号议案的办理推进工作，李乔主任、黄莹丽副主任带领部分教科文卫工委委员、人大代表，通

过视察、调研、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先后多次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区政府将办理《关于促进我区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案》，作为全面助推提升高中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校园硬件改造力度，实现高中教育跨越发展的重要工作。

区教育局在疫情期间制定《全区中学在抗击新型肺炎期间开展在线教学实施方案》，安排骨干教师牵头指导网络教学，确保“停课不停学”。支持武汉外校与第六十八中开展对口帮扶。落实国家强基计划，重视综合素质评价研究，实现一校一策的差异化培养模式。目前，已通过补充、专项招聘、引进学科竞赛教练、双师型教师等方式充实高中教师队伍，专项招聘高中教师工作方案和公办中小学聘用制教师管理办法即将“出炉”。牢牢把握国家支持湖北省一揽子计划契机，积极将武汉市第一中学、第十九中学、第十二中学等3所高中的建设项目列入政府专项债，相关申报工作正有序推进。

## **（二）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情况**

人大常委会领导非常重视该议案的办理工作，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乔、分管副主任杨向农和财经委员进行多次走访、调研，今年8月专题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号议案的办理情况，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相关办理部门参加。区人大财经委从“进一步明确区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加强企业内部挖潜和外部资源整合”“注重企业金融功能的提升”“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化经营”等方

面与议案承办部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反复沟通，形成推进共识。

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区级平台公司管理体制调整优化。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依法依规完成转企改制工作，成立了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形成三恒集团和金融街集团主责主业进行确认的相关文件，并将报请区国资委主任会议审议。三恒集团和金融街集团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正在进行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出台了《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人监管权利和责任事项清单》《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界定出资人职责，保障企业自主经营权，规范出资经营管理人员履职。拟定了《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并将报请区国资委主任会议审议。目前，2号议案得到较好落实。

### **（三）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1 号议案续办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乔、副主任黄莹丽多次率领部分教科文卫工委委员、人大代表针对续办重点进行督办，围绕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从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基层发展等方面持续推进议案办理。

签署了“1+1+12”医联体协和本部、红会医院、各社卫中心的三方协议，建立协和专家工作室，实现与协和本部的医联体内患者“挂号、就诊、会诊”全流程无缝管理；疾控中心已完成



P2 实验室建设；1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改造正有序推进；多渠道招录事业编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完善了《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红会医院北区扩建项目，土壤修复已完成；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已于 11 月 2 日正式对外营业；唐家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搬迁改造工程。本议案的续办工作已基本完成。

#### **（四）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闭会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在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上，确认闭第 1 号建议《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建议》、闭第 2 号建议《关注“头顶上的安全”，切实治理高空抛物的建议》为重点建议。

##### **1、闭第 1 号建议办理情况**

区人大城环委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久利的带领下，对办理工作进行了三次集中督办，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等方式掌握办理工作进度，督促承办部门严格落实办理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办理工作。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作为闭第 1 号建议的承办部门，精心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动办理工作，及时通报进展情况。截止目前，全区共 245853 户居民，10652 家公共机构和企业实施了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6.1%，公共机构和企业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2.5%，社会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垃圾分类综合覆盖率达到 89.3%，位居全市中心城区前列。通过营造宣传氛围；配置分类容器；强化检查督查；推行“定时”投放；培养示范典型；完善

配套设施等六项措施全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工作方案提出的年底全区 85% 的社区，100% 的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的工作目标基本实现。

## 2、闭第 2 号建议办理情况

区人大法制委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洪涟的带队下，组织部分提建议人大代表、相关街道人大工作人员对建议进行了多次督办，通过现场视察、听取部门汇报等方式了解办理进度，并就办理工作提出建议意见。按照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各办理单位组建专班，协调配合，多措并举推进建议办理。舆论先行做到宣传全覆盖；居民自防做到上门指导提醒；结合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在一定规模、条件成熟的小区布设高空抛物前端采集视频探头；按职责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加装高空探头；目前，建议办理取得阶段性成果。

### （五）一般建议办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一直重视一般建议的办理，我们对于一般建议的督办，着力在交办的及时性和督办的有效性上下功夫，今年代工委进一步加强了与政府、人大街道工委以及代表的互动沟通。一是把握节奏有效督办。4 月份，随着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疫情防控转入常态化，为了保证建议的办理效果，与区政府督查室商议将办理时限延长至 8 月底。切实保障了建议的办理时间和质效。二是凝聚代表智慧深度参与督办。为助力疫后重振，结合人大代表“进社区、进企业、进选举单位”活动，六次交办闭会期间代

表建议。面对民生热点问题和社会治理短板，承办部门和人大代表一起到现场，共谋划，出良策，推进了建议的有效办理，提升了建议办理的满意率。网上平台全过程督办。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实现信息化，办理过程和结果在网上全面呈现，进一步方便了代表全天候的网上互动和查看，网上代表评价更加客观真实。四、分析代表评价，精准实施督办。11月底，围绕6件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的代表建议，联系代表和办理部门了解办理情况，对目前不具备办理条件的代表建议，沟通办理方向，让代表全面了解办理工作，同时督促承办部门再加力度、再下实功。督办中我们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一般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细化办理责任，督导办理工作，全力促成问题解决，办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 三、办理工作的基本评价

总体来看，区政府在今年的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中态度是认真的、措施是有力的、成效是明显的。通过各承办单位的努力，代表议案建议涉及的一些问题得到了及时有效的解决，促进了关乎民生的社会事业发展。能取得这样的成绩，我们认为主要得益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区政府高度重视。区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办理工作提出要求，对于议案和重点建议的办理都成立了以分管区长为组长的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小组成员单位，拟定了办理方案。4月份，随着疫情防控转入

常态化，区政府也同步加紧对议案、建议的办理推进，对办理中的困难，分管区长及时调度，专题研究、制定措施，有效推进了办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部门积极履责。**应该说，由于受今年疫情影响，议案建议的办理在时间上要求更紧了，但各承办单位紧扣原案对应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办理过程中，与代表保持沟通、联系，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进展。办理完结后，第一时间将办理结果在网上平台公开，并向代表进行书面回复，办理工作更加规范。

**三是督办对标严格。**为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区人大常委会各督办专（工）委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采取现场调研、听取汇报、组织代表视察、与承办部门积极商议等举措，加大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督办力度，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但在督办和调查中我们也发现，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还存在畏难情绪；承办单位与代表的互动还需加强；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之间的合力还需增强；一般建议的办理实效还需提升等。

#### **四、下步工作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高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深化对办理工作的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代表提出建议是代表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方式。各部门应从讲政治的高度，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二是要进一步强化办理工作的规范性。应严格按照代表建议办理闭环要求，落实转办、交办、督办工作，加强办理过程中与代表的面商沟通，广泛听取并征求代表意见，实现良性互动，适时扩大代表建议办理公开，以规范程序推动办理工作。

三是要进一步加大综合协调力度。区政府应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特别是涉及多个办理部门、覆盖面较广或办理难度较大的代表建议，及时调度、督促落实办理责任。应继续坚持牵头部门负责制，主办单位要主动承担全面牵头的责任，主动协商各协办单位认真办理并负责组织与代表沟通；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参与，形成办理合力。

四是要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承办部门应树立效果导向，切实克服“重答复，轻实效”的倾向，抓好办理责任落实，提高办理质量。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要加强与政府督查室的互动联系，强化跟踪督办，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接受王建国辞去武汉市第十四届 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2020年11月25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许辉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建国因退休，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需经区人大常委会研究、接受辞职，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其代表资格终止。现提请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附件：1、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异动表  
2、代表辞职申请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60次主任会议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1

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异动表

类别	代表团	代表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辞职	江汉	王建国	男	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已退休）

附件 2

## 辞 职 报 告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退休后返回北京陪伴家人，将无法正常履行市人大代表的神圣职责和应尽义务，本人自愿申请辞去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王建国

2020 年 9 月 14 日



#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建国 辞去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0年11月25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建国因退休，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建国的辞职请求，并报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11月25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下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江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江汉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 关于《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5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小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规定，并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衔接，在前期与区“一府一委两院”和区政协进行沟通协调的基础上，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报区委同意，主任会议提出区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下旬召开。

二、关于会议议程草案。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草案为：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江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江汉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江汉区人民政

府关于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三、根据全国和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做法，常委会召集本级人大会议，应当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建议会议的议程草案提前通知代表，以便代表作好安排和准备，因此，特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就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建议会议的议程作出决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 关于江汉区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局长 吴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1-10月份空气质量考核综合排名在15个城区排名第四。

## 一、我区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

截止 10 月 31 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0 天，优良率 92.1%（目标值 78%），同比上升 20.7%。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目标值 6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7.8%。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目标值 39.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9.5%。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目标值 3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9.5%。臭氧超标天数为 12 天（目标值 40 天），同比减少 39 天，所有指标

均达到考核目标进度。水环境质量状况为全区 6 个湖泊水质均达到Ⅳ类功能区标准，长江江汉段水质达到Ⅲ类功能区标准。

## 二、2020 年市级目标及完成情况

成立了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组织落实生态环保工作。通过落实目标责任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了目标任务，传导了压力，层层落实环保责任。2020 年承担的市级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 （一）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有关环保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

我局牵头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7 个问题、2018 年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15 个问题的整改销号。9 月下旬至 10 月 1 日，湖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障督察组对全市群众有关生态环保问题的投诉信访案件进行了交办督察。前后涉及到我区有 9 个交办件。接到督办单后，我区对每一个交办件都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主动靠前调查处理，现场核实情况，制定整改意见，做到了立查立改。同时问责了相关责任人。9 个交办件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妥善解决。

### （二）深入开展改善空气质量工作

一是持续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执法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执法检查等工作。累计开展了 24 次尾气路检执法行动，

共检测柴油机动车辆 561 台，超标车辆 47 台，处罚 47 台，检测超标率 9.9%，超标查处率 100%。共完成了对 23 家工地、1 家工业园、2 家批发市场、9 家单位的非道机械编码 257 台，检测机械 248 台，超标 19 台，要求整改 19 台。二是继续开展第三方巡查。及时发现处置各类扬尘问题，累计下达督办 37 个。三是推动协和医院完成 1 台 15 吨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目前已经落实资金启动了招标工作。

### （三）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

一是区辖机器荡子、西湖、北湖、小南湖、后襄河、菱角湖六个湖泊，水域总面积为 0.416 平方公里（624.7 亩），水质均达到Ⅳ类。长江在江汉区辖内长 1.16 公里，水质为三类；汉江在江汉区辖内长 0.97 公里，水质为二类，均达到标准。

二是完成了机场河流域管网混错接改造、缺陷修复及规划分流区内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该项工作是 2019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江汉区涉及内容是落实机场河水体黑臭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机场河流域管网混错接改造、缺陷修复及规划分流区内雨污分流改造，减少非污水进入污水系统总量。截止 2020 年 6 月底已经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三是完成了全部 6 个湖泊以及长江入河排口的溯源工作。根据市局关于开展长江入河排口监测工作的通知，区生态环境分局

近期安排了长江排口监测，明确了整治对象。今年对全区 6 个湖泊再次进行梳理和巡查，排查结果为我区湖泊排口全部为雨水口，没有排污口。形成了湖泊排口溯源工作报告。建议对排查出的排口，长期闲置无雨水排入的进行封堵。

四是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工作，先后梳理企业 600 余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总计 361 家。确定 6 家为重点管理企业,27 家为简化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企业 328 家。目前已经全部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 **(四)重点污染地块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

经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区目前还存在 2 个污染地块，分别是原中联药业集团地块、原八一二厂地块，已纳入风险管控。原双虎涂料厂地块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土壤修复工作，并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修复效果评估，移出了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五)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积极主动落实应急管控工作要求，一是强化医疗污水监管。加强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及时跟进掌握新增方舱医院的消毒方式排水去向，并要求运营方加强管理确保消毒设施正常运行。二是开展医废应急处置工作。为解决医废积压转运问题，选址复兴村原中联药业生产车间，改造建设了一座 500 平方米、50 吨应急储存能力的医废暂存库。三是组建了医废应急转运队



伍，形成了 200-400 桶的日应急转运能力，实现了医疗垃圾日产日清。2 月 14 日至 4 月 8 日，应急转运医废 7200 桶。截止 4 月 20 日，共转运医废 25000 余桶，约 625 吨。

###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打算

今年，我区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是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要求，我区环境保护工作仍有一定差距，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突出表现在：空气质量同比改善不理想。1-9 月，全区省控点在综合排名、空气质量改善排名在 7 个区中均列第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在全市 15 个区中排名第七。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重点区域占道钣金油漆喷涂污染问题突出，多次督办整改仍未取得实质性成效。

下一步，我们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拿出“而今迈步从头越”的豪情，激扬“事事当争第一流”的斗志，振奋“不待扬鞭自奋蹄”的精神，戮力同心，拼搏攻坚，切实解决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全面推动绿色发展。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努力开创“美丽江汉”、“精致江汉”新局面。将侧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配合完成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按照全市统一部署，

进一步推进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稳妥做好生态环境分局和综合执法队伍的人、财、物划转等工作。进一步理顺干部管理体制，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热情。加强干部监督管理，着力培养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二是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工作。配合做好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以及信访交办件的整改销号工作。在推进省级环保督查问题反馈整改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再排查再整改，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反弹。

三是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医疗废物、医疗废水收集处理等环节监督管理。做好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障其他工作。

四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三大保卫战”，推动解决突出环境污染问题。深入推进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重点解决闲置用地扬尘管控问题，建立机动车尾气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完善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涉VOCs排放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和施工作业。

五是积极参与市级层面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设街道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探索建立街道空气质量网格化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强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及修复，推进社区管网精细化分流，进一步减少管网污水渗漏率，加强长效维护管理，实现污水不入湖、雨水不进厂的工作目标，提升改善水生态、水环境。

六是继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开展区级有害垃圾集中暂存场所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关于对《江汉区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汉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环境保护责任意识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严格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增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在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中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重点方面、突出问题，坚持用长期、动态的方式监控大气、水、土壤污染成因，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根治性的措施。要持续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整改成效，严防问题反弹。要牢牢守住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医疗废物安全转运处置体系，不断提升医废应急处置能力。

### **三、加强联防联控，完善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区环委会职能，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要建立高效地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制度，细化各相关单位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能、任务和责任，努力提升环保联合执法水平，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 **四、加强法律宣传，营造共建共管良好氛围**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将宣传覆盖到各个领域，不断提高公众法律意识、环保意识。要强化环境质量状况及环保工作的信息公开，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中来，自觉改变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自觉监督环境违法行为，共同建设美丽家园。

#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0年11月25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段国华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万松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11月25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姜凡江汉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任命刘卫红为江汉区民政局局长。

#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0年11月25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魏晓伟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肖波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强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三次会议情况

出席：李 乔      张明华      黄莹丽      汪兆平  
         杨向农      洪 涟      刘久利      杨小平  
         王书芳      方向明      方 珺      曲 文  
         任恒丽      安晓磊      祁 飞      许 辉  
         苏 瑾      李 青      李淑萍      杨申芳  
         杨 俊      吴文光      何旭东      张 俊  
         周 勇      周智强      胡 刚      胡丽华  
         段国华      袁爱华      钱 斌      黄大勇

请 假：张隽波      董守芝

